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Yantai North Andre Juice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21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出售於烟台統利50%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i) 本公司與寶麗時代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與寶麗時代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寶麗時代已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收購及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均已同意出售其於烟台統利之25%股權。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此外，由於寶麗時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出售事項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 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關於出售事項的意見)；及(c)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i) 本公司與寶麗時代訂立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ii)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安德利果汁與寶麗時代訂立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寶麗

時代已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收購及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均已同意出售其於烟台統利之25%股權。

該等協議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權股轉讓協議之條款大致相同，各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1. 日期 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2. 訂約方

買方： 寶麗時代

賣方： 本公司(作為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及
安德利果汁(作為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之賣方)

3. 將予出售的資產

根據該等協議，寶麗時代已同意分別向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收購及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均已同意出售其於烟台統利之25%股權。於完成後，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不再於烟台統利擁有任何權益。

4. 代價

根據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出售烟台統利2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9,205,200元(相當於約36,055,802港元)，並應由寶麗時代於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起計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本公司一次性支付。根據第二份權股轉讓協議，安德利果汁出售烟台統利25%權益之代價為人民幣29,205,200元(相當於約36,055,802港元)，並應由寶麗時代於其根據第二份轉讓協議的代價完成代扣繳企業所得稅手續後起計十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安德利果汁一次性支付。寶麗時代須於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完成後起三個工作日內辦理有關手續，而該手續則須於三十個工作日內完成。

該等協議乃按照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磋商及訂立。該等協議之代價乃根據寶麗時代與本公司及安德利果汁經參考烟台統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資產評估值約人民幣116,820,723元(相當於約144,223,115港元)釐定，金額按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利用資產基礎法編製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烟台統利資產評估報告所示。

6. 生效

該等協議須等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生效：

- (i) 出售事項獲得烟台統利註冊成立地點之地方審批機構批准；及
- (ii) 出售事項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

有關烟台統利的資料

烟台統利乃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主要從事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各類飲料及生產PET瓶注塑及吹塑製品。

於本公告日期，烟台統利分別由本公司、安德利果汁及本公司主要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分別擁有25%、25%及50%。其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烟台統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約111,172,371元（相當於約137,249,841港元）。烟台統利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113,330元（相當於約19,893,000港元）及約人民幣12,084,637元（相當於約14,919,305港元）。烟台統利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6,259,630元（相當於約7,727,938港元）及約人民幣4,694,722元（相當於約5,795,953港元）。

本公告內披露有關烟台統利之所有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

出售事項之原因及裨益為：

- (1) 本集團一直專注並投入資源於其生產及銷售濃縮果汁的核心業務。由於烟台統利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飲料業務，出售事項乃變現本集團於非核心業務之投資及將有關資源重新投放於本集團核心業務的良機，並預期為本集團帶來更好的發展成果及為股東帶來更佳回報；及
- (2) 出售事項將加強本公司營運資金及滿足日後的資金開支需要。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相信，出售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屬公平合理、基於正常商業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達致意見，並將載於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內。

鑒於董事劉宗宜先生亦於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間接持有寶麗時代之全部股本權益)擔任管理職務，彼已就批准出售事項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外，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故並無其他董事就有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預期將確認出售事項收益約人民幣2,824,214元(相當於約3,486,684港元)(有待審核)，乃根據出售所得款項減去出售應佔烟台統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審計帳面淨資產值計算。出售事項產生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1.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生產銷售各種原漿果汁及果蔬汁；(ii)鐵制包裝品的加工銷售；(iii)果渣的生物綜合利用；及(iv)從事各種原漿果汁、果蔬汁及果漿的批發和進出口業務。

安德利果汁主要從事基金、債券及股票等權益性投資及交易，固定資產買賣、租賃及管理經營，以及貴金屬、寶石及藝術品的投資及交易業務。

寶麗時代主要從事業務為物業管理、諮詢服務及自有房屋出租。

2. 上市規則項下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定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此外，由於寶麗時代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3. 獨立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各成員概無於出售事項當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依照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一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有關出售事項的進一步詳情；(b)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函件(載有其關於出售事項的意見)；及(c)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該等協議」	指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及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安德利果汁」	指	安德利果汁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已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出售於烟台統利合共50%之股權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以人民幣持有
「第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寶麗時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國投資股份，已於聯交所上市並按港元買賣
「港元」	指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龔凡先生、周錦雄先生及李同寧先生組成的董事委員會，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同人融資有限公司，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該等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寶麗時代」	指	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PET」	指	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二份股權轉讓協議」	指	安德利果汁與寶麗時代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烟台統利」	指	烟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

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告採用的匯率為人民幣0.81元兌1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王安先生 (執行董事)

張輝先生 (執行董事)

王艷輝先生 (執行董事)

劉宗宜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錦雄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同寧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